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寶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財務資料」)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八個月的比較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乃按照下文第二節附註3所載呈列基準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五「集團重組」一段所詳細解釋的集團重組(「重組」)，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詳情載於第二節附註17。重組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已採納六月三十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於概無法定規定要求 貴公司、Bransfield Assets Limited (「Bransfield」) 及 Silver Marker Limited (「Silver Marker」) 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故 貴公司、Bransfield 及 Silver Marker 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寶聯環衛服務有限公司(「寶聯環衛」)及康領保潔用品有限公司(「康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照適用於香港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經於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擁有下文第二節附註17所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

## 編製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貴集團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而編製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各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載於本報告的財務資料乃按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且無作出任何調整。

##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招股章程的內容，包括根據第二節附註3所載基準編製真實及公平的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的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並負責 貴公司董事決定為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致使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於編製時並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就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財務資料組成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已檢查有關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倘適用)有關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作出屬必要的該等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進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 貴公司董事負責的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審閱主要包括向 貴集團管理層查詢並對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應用分析程序，並據此以評估除另有披露者外的會計政策及呈報是否貫徹一致應用。審閱不包括如監控測試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的審核程序，其範圍較審核明顯為少，因此所作出的保證程度亦較審核較低。因此，吾等並不就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並按下文第二節附註3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乃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合併事務狀況、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

根據吾等並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致令吾等相信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於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下文第二節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而編製的事宜。

## I. 財務資料

##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8	167,822	163,598	107,888	126,875
服務成本		<u>(136,503)</u>	<u>(131,469)</u>	<u>(86,797)</u>	<u>(107,268)</u>
毛利		31,319	32,129	21,091	19,607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9	3,537	1,152	245	653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033)	(1,578)	(1,099)	(266)
行政開支		(10,504)	(10,195)	(6,177)	(8,775)
上市開支		<u>-</u>	<u>(487)</u>	<u>-</u>	<u>(4,435)</u>
經營溢利		22,319	21,021	14,060	6,784
融資成本	10	<u>(425)</u>	<u>(527)</u>	<u>(259)</u>	<u>(417)</u>
除稅前溢利	11	21,894	20,494	13,801	6,367
所得稅開支	12	<u>(3,061)</u>	<u>(4,340)</u>	<u>(3,159)</u>	<u>(1,86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8,833	16,154	10,642	4,504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u>-</u>	<u>-</u>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 全面收入總額		<u>18,833</u>	<u>16,154</u>	<u>10,642</u>	<u>4,504</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元)	14	<u>0.25</u>	<u>0.22</u>	<u>0.14</u>	<u>0.06</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16	4,544	11,135	14,182
遞延稅項資產	28	12	12	12
		<u>4,556</u>	<u>11,147</u>	<u>14,19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148	72	72
貿易應收款項	19	29,179	39,625	39,91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968	3,799	5,46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1	647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	2,762	5,736	9,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33,450	22,576	17,862
		<u>69,154</u>	<u>71,808</u>	<u>72,524</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3	3,546	3,779	5,433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9,640	20,654	23,897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5	70	–	1,270
應付股東款項	29	–	–	1,500
銀行借款	26	10,560	7,284	6,364
融資租賃承擔	27	815	3,579	4,686
稅項		2,742	6,186	1,507
		<u>37,373</u>	<u>41,482</u>	<u>44,65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1,781</u>	<u>30,326</u>	<u>27,86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6,337</u>	<u>41,473</u>	<u>42,061</u>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27	1,003	3,795	3,821
應付股東款項	29	33,500	33,500	29,000
遞延稅項負債	28	258	664	1,222
		<u>34,761</u>	<u>37,959</u>	<u>34,043</u>
<b>資產淨值</b>		<u>1,576</u>	<u>3,514</u>	<u>8,018</u>
<b>權益</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0	1,000	1,000	1,000
儲備		<u>576</u>	<u>2,514</u>	<u>7,018</u>
		<u>1,576</u>	<u>3,514</u>	<u>8,018</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0)	(累計 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1,000	(2,257)	(1,257)
年度全面溢利及收入總額		–	18,833	18,833
已付股息	13	–	(16,000)	(16,00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1,000	576	1,576
年度全面溢利及收入總額		–	16,154	16,154
已付股息	13	–	(14,216)	(14,216)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1,000</u>	<u>2,514</u>	<u>3,514</u>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1,000	576	1,576
期內全面溢利及收入總額 (未經審核)		–	10,642	10,642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未經審核)		<u>1,000</u>	<u>11,218</u>	<u>12,218</u>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1,000	2,514	3,514
期內全面溢利及收入總額		–	4,504	4,504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u>1,000</u>	<u>7,018</u>	<u>8,018</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21,894	20,494	13,801	6,367
<b>調整以下各項：</b>				
折舊	1,336	2,627	1,495	2,940
融資成本	425	527	259	417
已確認上市開支	-	487	-	4,435
呆壞賬減值撥備	-	34	-	-
呆壞賬減值撥備撥回	-	-	-	(34)
長期服務金過多撥備撥回	(1,100)	(545)	-	(540)
撥回索償撥備	(2,234)	(214)	-	(1)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74)	(158)	(161)	(40)
廠房及設備撇銷	9	7	-	-
利息收入	(20)	(21)	(19)	(1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0,236	23,238	15,375	13,525
存貨(增加)/減少	(65)	76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543	(10,480)	(11,721)	(257)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323	786	(221)	(5,393)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227)	233	(593)	1,654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93	1,773	(690)	3,784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	23,203	15,626	2,150	13,313
已付利息	(425)	(527)	(259)	(417)
已付香港利得稅	(858)	(490)	(483)	(5,984)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21,920	14,609	1,408	6,912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20	21	19	19
受限制現金存款增加	(2,762)	(2,974)	(1,285)	(3,478)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0	211	-	40
購置廠房及設備	(1,411)	(1,162)	(218)	(1,76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073)	(3,904)	(1,484)	(5,18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融資活動</b>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687	(1,309)	(4)	1,27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13,069)	(12,330)	(8,982)	-
應付股東款項減少	-	-	-	(3,000)
預付上市開支	-	(2,104)	-	(703)
償還銀行貸款	(3,316)	(3,276)	(2,288)	(920)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684)	(2,560)	(940)	(3,093)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6,382)</b>	<b>(21,579)</b>	<b>(12,214)</b>	<b>(6,446)</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1,465</b>	<b>(10,874)</b>	<b>(12,290)</b>	<b>(4,714)</b>
於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985	33,450	33,450	22,576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450	22,576	21,160	17,862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由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內「集團重組」一段所述重組，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 2. 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頓貴集團結構，重組涉及下列各項：

- (i)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Bransfield向范先生收購寶聯環衛75,003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代價為1.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Bransfield向范先生收購康領2,163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代價為1.0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康領及寶聯環衛的已發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已分別重新分類為寶聯環衛及康領的普通股。
- (iv)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范先生及范女士向我們的附屬公司Silver Markers轉讓彼等於Bransfield的全部股權，代價為向Viva Future及Renowned Ventures分別配發及發行74股及25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3. 主要會計政策

#### 緒言

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慣例並採用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貴集團一直存在，進一步詳情於第二節說明。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貫徹應用。除另有指明者外，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財務資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貫徹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開始的貴集團財政年度生效，惟下文所說明於任何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者除外。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下列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提早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指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本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本釐清有關抵銷規定的現有應用事宜。具體而言，該等修訂釐清「目前有合法可執行的抵銷權利」及「同時變現及清償」的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規定實體須就可執行的總淨額結算協議或同類安排下的財務工具披露有關抵銷權利及相關安排(如抵押過賬規定)的資料。

經修訂的抵銷披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開始的貴集團財政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的中期期間生效。所有可資比較期間的資料亦須追溯披露。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本於直至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方才生效，並須追溯應用。

貴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可能會對貴集團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披露構成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布)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加入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重大影響與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起的該負債公平值變動的呈列有關。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該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的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的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採納。

### 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五項準則組合獲頒布，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部分，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的「綜合-特別目的實體」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頒布時已被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的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b)自參與被投資公司營運所得浮動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c)對被投資公司行使其權力以影響投資公司回報金額的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廣泛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名或以上人士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共同安排應如何分類。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者之非貨幣性投入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當日撤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歸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具體視乎該等安排各方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相對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分

為三個不同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合營企業須採用會計權益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之共同控制實體可以會計權益法或按比例綜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披露準則，並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經綜合結構性實體擁有權益的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比現行準則所規定者為更為廣泛。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以對首次應用該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過渡性指引作出澄清。

該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該五項準則須全部同時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該等準則將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不會對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構成重大影響，但會導致須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更為廣泛的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的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的框架，並要求披露公平值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的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廣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貴集團財務報表中採納。董事預期，應用該準則不會對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構成重大影響，但會導致須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更為廣泛的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包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修訂本；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的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闡明，零部件、後備設備及維修設備一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定義，則應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應分類為存貨。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本闡明，向股本工具持有人所作分派的所得稅以及股權交

易的交易成本，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本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因為 貴集團已採納此項處理。

除上述者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 貴集團的未來財務狀況以及／或 貴集團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編製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的重組，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參與重組的各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范石昌先生(「范先生」)控制。由於上述控制權並非屬過渡性質，故范先生持續承擔風險及利益。因此，重組被視為是受共同控制實體的一項業務合併。財務資料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已於往績記錄期初合併，惟於較後日期首次受共同控制的合併公司則作別論。

誠如本報告第一節所載，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或倘該等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後註冊成立／成立，則為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的經營業績。本報告第一節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 貴集團於各日期的事務狀況，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初完成。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結餘及交易均於編製財務資料時對銷。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有權管控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且一般擁有過半數以上投票權的股權。評估 貴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是否存在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

貴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符合業務合併的附屬公司收購入賬，惟符合共同控制合併並因此以合併會計法入賬的收購則除外。

根據收購會計法，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交予 貴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易當日所獲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值計量，並支銷所有收購相關成本。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業務合併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根據個別收購基準，貴集團按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比例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確認。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及先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股本權益的收購日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該數額低於以廉價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有關差額直接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

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變動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者一致。

####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合併。不會確認任何商譽金額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其於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任何差額，並以控制方權益貢獻為限。

合併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合併實體或業務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惟會被視為屬已轉讓資產減值的跡象。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變動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者一致。

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的共同控制合併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註冊費、向股東提供資訊的成本、過往個別經營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成本或虧損等)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一項開支。

####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資產成本包括購入價及將該項資產達至運作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與保養及檢修成本，通常於其產生期間自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倘能清楚顯示開支能增加預期使用廠房及設備所獲取的未來經濟利益，則相關開支將撥作該廠房及設備的額外成本。

各項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撇銷至剩餘價值計算。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傢具及裝置	2至7年
設備及機器	7年
汽車	4年

倘部分廠房及設備項目擁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且各部分獨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會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調整(倘適用)。

廠房及設備項目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確認。

#### 商譽以外的有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貴集團檢討使用年期有限的有形資產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

可收回金額為扣除銷售成本後的公平值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倘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不能估計，則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能確定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評估(並無就此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指存貨的發票成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分攤至個別項目。可變現淨值為一般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動銷售開支。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到期日自投資日期起計三個月或以內的現金投資以及銀行透支。

####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貴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而該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因履行現有責任而須承擔代價的最佳估計，並已計及責任所附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撥備按履行現有責任估計所需的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撥備須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調整以反映目前最佳估計。倘不再可能需要包含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以清償責任，則撥備將予以撥回。

當須用於清償撥備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則應收款項會在實際確定將獲償付且能可靠估計應收款項金額時確認為資產。

當履行合約項下的責任的清潔服務成本超出收益，則將就有償合約作出撥備。於估計清潔成本預期超出收益的金額時，管理層會考慮履行合約項下的責任的成本以及因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的任何賠償或罰款，較低者將確認為不可避免成本。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可能產生的責任，其存在與否將僅透過發生一項或多項 貴集團控制範圍內未能全面掌握的未來不確定事件且在經濟資源可能不會需要流出或責任金額不能可靠計量時確定。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但會於財務資料附註披露。倘流出的可能性有變以致可能出現流出時，則會確認為撥備。

##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初步按其於租賃開始時的公平值或按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倘金額較低)確認為 貴集團的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作為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款項於融資開支與租賃承擔減少之間分配，以就餘下負債結餘達致固定利率。除非其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否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於此情況下，有關融資開支會根據 貴集團有關借款成本的一般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資本化。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所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於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所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 外幣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財務資料以 貴集團呈報貨幣港元呈列。港元亦為 貴集團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決定其自身的功能貨幣，入賬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採用功能貨幣計量。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資料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相關功能貨幣(即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以交易日期適用匯率入賬。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現行利率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

列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日期適用利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往績記錄期間在損益確認，惟構成 貴集團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除外，於該情況下，該等匯兌差額於財務資料內的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自權益重新分類至出售海外業務損益。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往績記錄期間損益，惟重新換算有關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為盈虧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差額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結算日適用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發生大幅波動，於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至外幣換算儲備項下的權益(倘適用，則撥歸至非控股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 貴集團海外業務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的出售及涉及失去對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包括海外業務)的共同控制權的出售或涉及失去對一間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重大影響力的出售)時，就 貴集團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累計的全部匯兌差額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部分出售並未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則分佔累計匯兌差額的相應部分重新撥歸至非控股權益，而不會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不會導致 貴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則分佔累計匯兌差額的相應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往績記錄期間的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外匯換算儲備確認。

####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大量時間方能達致可供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供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全部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 財務工具

當一個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

用)公平值計入或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為屬於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及手頭現金。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項工具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付或所收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點子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債項工具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實際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不包括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招標及履約保證金、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及銀行及手頭現金)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確認，惟所確認利息可能極少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 金融資產減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會評估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a)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b) 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等違約行為；或
- (c)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d)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就若干種類的金融資產而言(如貿易應收款項)，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的資產其後會再次整體評估有否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信貸期仍未付款的款項增加以及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明顯變化。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的過往撇銷款項計入撥備賬內。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义分類。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貴集團資產扣除全部負債後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貴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費用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已付或已收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負債的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實際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不包括指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確認。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股東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轉讓金融資產而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貴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而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貴集團會繼續確認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者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貴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於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並非全部)時，貴集團會將金融資產的過往賬面值按繼續確認部分與不再確認部分於轉讓日期的相對公平值基準在兩者間作出分配。分配至不再確認部分的賬面值與不再確認部分的已收代價及其獲分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額的差額於損益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的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

貴集團在且僅在其責任獲履行、註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貴集團對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年度自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並扣減僱員於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所沒收的供款。繳付供款後，貴集團並無進一步供款責任。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一般業務中所提供服務的應收金額(扣除折扣)。

當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實體及已達成下文所述 貴集團各項業務的特定條件時，貴集團會確認收益。

就有關日常清潔服務的服務合約而言，服務收入將按直線法於進行工作的合約期間確認。

就有關按特別基準提供的服務而言，服務收入於完成提供該特別服務後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時間累計，並參考未償還的本金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合併全面收益表呈報的溢利不同，原因為其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已實施或實質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的暫時性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應課稅溢利可能與可動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抵銷時確認。倘暫時性差額因商譽或在既不影響稅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並作出扣減，惟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年度的稅率計算。即期或遞延稅項會扣自或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情況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即期及延遲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延期稅項產生自一項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則有關稅務影響計入該業務合併的會計。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在其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該實體計劃按淨值額基準償付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抵銷。

###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確定為 貴集團董事。

### 關連人士

(i)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 (1) 對 貴集團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 (2)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3)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連：

- (1)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均有關連)。
- (2)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3)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4)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5) 該實體為就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關連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6) 該實體受(i)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7) 於(i)(1)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個人近親指該名人士與有關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管理層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須對無法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接受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修訂只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使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重大風險的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 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由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倘可使用年期有別於過往估計，則 貴集團管理層將修訂折舊費用，或將撤銷或撤減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陳舊或非策略資產。

#####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政策乃根據收款評估及賬齡分析按管理層判斷制定。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的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經驗。倘 貴集團客戶的財政狀況惡化，導致其還款能力降低，則可能須作額外減值虧損。

##### 撥備

倘若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而可能發生經濟利益流出，且該等金額可合理估計，則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相應的撥備金額。然而，並無就日後經營須產生的成本確認撥備。

##### 所得稅

貴集團須在香港繳納所得稅。於釐定稅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中存在大量交易及最終稅務釐定屬不確定的計算。 貴集團根據是否應到期繳付額外稅項的估計，就預計稅務審核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金額，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年度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5. 分部資料

貴集團目前營運一個經營分部，即提供環境服務。單一管理團隊向根據往績記錄期間提供清潔服務的單一業務合併業績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 貴集團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全面報告。因此， 貴集團並無個別呈列分部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來自香港客戶， 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提供環境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167,822,000港元、163,598,000港元及126,875,000港元包括向 貴集團最大客戶提供環境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41,105,000港元、37,552,000港元及27,05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三名客戶為 貴集團貢獻10%或以上收益，分別約為41,105,000港元、33,949,000港元及29,62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三名客戶為 貴集團貢獻10%或以上收益，分別約為37,552,000港元、27,132,000港元及25,98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三名客戶為 貴集團貢獻10%或以上收益，分別約為27,053,000港元、16,529,000港元及17,266,000港元。

### 地域資料

由於 貴集團收益全部源自香港，故不提供地域資料。

## 6.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分類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	29,179	39,625	39,916
– 招標按金	900	250	–
– 履約保證金	897	599	–
– 其他應收款項	37	138	30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647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762	5,736	9,21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3,450</u>	<u>22,576</u>	<u>17,862</u>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 貿易應付款項	3,546	3,779	5,433
–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9,640	20,654	23,897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70	–	1,270
– 應付股東款項	33,500	33,500	30,500
– 銀行借款	10,560	7,284	6,364
– 融資租賃承擔	<u>1,818</u>	<u>7,374</u>	<u>8,507</u>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旨在將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市場風險**

## (i) 外幣風險

貴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及澳門元(「澳門元」)計值，令貴集團面對外幣風險。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此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資產</b>			
人民幣	3,705	25	25
澳門元	1,334	-	-
<b>負債</b>			
澳門元	(16)	-	-
整體風險淨值	<u>5,023</u>	<u>25</u>	<u>25</u>

#### 敏感度分析

由於澳門元與港元掛鈎，貴集團預期港元／澳門元的匯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故並不包括敏感度分析。管理層認為人民幣及澳門元的風險並不重大。管理層將監察外匯風險以減低外幣風險。

#### (ii) 利率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有關。貴集團的政策為將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以盡量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由貴集團以港元計值借款產生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及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波動。由於貴集團預期利率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故並不包括在下文的敏感度分析。利率風險會被持續監控。

####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貴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導致貴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各個別應收債項的可收回款項，確保為不可收回款額計提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對所有客戶及對手方作出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集中於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過往付款記錄及經計及對手方的具體資料，以及有關對手方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的資料。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並以持續基準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應收五名客戶的款項分別佔總貿易應收款項的70.7%、66.1%及45.9%，故 貴集團面對某程序上集中的信貸風險。由於 貴集團僅與擁有恰當信貸記錄及良好信譽的客戶交易，故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有限。管理層持續監控該等債務人的財務背景及可信性。此外，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等流動資金的信用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

###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將流動資金維持於適當的水平，以撥付日常經營、資本開支及償還借款。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及有否遵守借款契約。

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具體而言，對於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由銀行全權酌情行使)的有抵押定期貸款而言，分析顯示在最早期間實體須償還的現金流出，即貸款人行使其無條件收回貸款的權利並即時生效時。其他銀行借款的到期日分析按照既定還款日期編製。

於報告日期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載列如下：

	一年內或 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應付款項	3,546	-	-	-	3,546	3,546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 其他應付款項	19,640	-	-	-	19,640	19,64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70	-	-	-	70	70
應付股東款項	-	-	-	33,500	33,500	33,500
融資租賃承擔	881	881	147	-	1,909	1,818
銀行借款	11,170	-	-	-	11,170	10,560
	<u>35,307</u>	<u>881</u>	<u>147</u>	<u>33,500</u>	<u>69,835</u>	<u>69,134</u>

	一年內或 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應付款項	3,779	-	-	-	3,779	3,779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 其他應付款項	20,654	-	-	-	20,654	20,654
應付股東款項	-	-	-	33,500	33,500	33,500
融資租賃承擔	3,861	3,127	797	-	7,785	7,374
銀行借款	7,663	-	-	-	7,663	7,284
	<u>35,957</u>	<u>3,127</u>	<u>797</u>	<u>33,500</u>	<u>73,381</u>	<u>72,591</u>
	一年內 或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 兩年 千港元	超過 兩年但 少於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合約未貼 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貿易應付款項	5,433	-	-	-	5,433	5,433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 其他應付款項	23,897	-	-	-	23,897	23,897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270	-	-	-	1,270	1,270
應付股東款項	1,500	-	-	29,000	30,500	30,500
應付股東款項	4,999	3,500	421	-	8,920	8,507
融資租賃承擔	6,600	-	-	-	6,600	6,364
銀行借款	<u>43,699</u>	<u>3,500</u>	<u>421</u>	<u>29,000</u>	<u>76,620</u>	<u>75,971</u>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釐定如下：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按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貴集團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錄得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貴集團採納以下等級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公平值：

第一級：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計量的公平值

第二級：根據對所記錄公平值有重大影響的所有輸入數據均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估值技術計量的公平值

第三級：根據對所記錄公平值有重大影響的任何輸入數據並非來自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計量的公平值

由於 貴集團並無於報告期結算日以公平值首次確認後計量的金融工具，因此概無披露任何分析。

## 7.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進行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透過依照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繼續為貴集團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股權持有人帶來利益。

貴集團積極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擴大回報，在較高股東回報(可能伴隨較高借款水平)與良好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及擔保間保持平衡，並根據經濟條件變化調整資本結構。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外部施加的資本需求。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主要由債務組成，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以及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其中分別包括已發行股本及保留盈利。貴集團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以按資產負債比率基準監察其資本結構。該比率以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的百分比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借款總額(i)	12,378	14,658	14,871
權益總額(ii)	<u>1,576</u>	<u>3,514</u>	<u>8,018</u>
資產負債比率	<u>785.4%</u>	<u>417.1%</u>	<u>185.5%</u>

(i) 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詳情載於附註26及27。

(ii) 權益總額包括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所有股本及儲備。

## 8.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環境服務收入	<u>167,822</u>	<u>163,598</u>	<u>107,888</u>	<u>126,875</u>

## 9.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下列日期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b>其他收益：</b>				
利息收入	20	21	19	19
雜項收入	5	70	—	—
	<u>25</u>	<u>91</u>	<u>19</u>	<u>19</u>
<b>其他收入：</b>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74	158	161	40
匯兌收益淨額	104	3	1	—
長期服務金過多撥備撥回	1,100	545	—	540
索償撥備撥回	2,234	214	—	1
呆壞賬減值撥備撥回	—	—	—	34
其他	—	141	64	19
	<u>3,512</u>	<u>1,061</u>	<u>226</u>	<u>634</u>
	<u>3,537</u>	<u>1,152</u>	<u>245</u>	<u>653</u>

## 10.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下列日期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b>以下各項的利息：</b>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375	216	157	96
融資租賃承擔	50	311	102	321
	<u>425</u>	<u>527</u>	<u>259</u>	<u>417</u>

## 11.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下列日期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182	170	—	—
折舊	1,336	2,627	1,495	2,940
呆壞賬撥備	—	34	—	—
撇銷廠房及設備	9	7	—	—
匯兌收益淨額	(104)	(3)	(1)	—
長期服務金過多撥備撥回	(1,100)	(545)	—	(540)
索償撥備撥回	(2,234)	(214)	—	(1)
消耗品成本	2,380	2,575	1,523	1,264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74)	(158)	(161)	(4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107,845	102,821	68,750	66,778
長期服務金	1,327	563	(37)	1,050
津貼及其他	1,048	806	624	439
遣散費	243	47	—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3,941	3,891	2,661	2,687
	114,404	108,128	71,998	70,954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款項	1,054	700	513	655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的服務成本分別包括員工成本約107,699,000港元、101,934,000港元及65,398,000港元(未經審核)以及65,399,000港元。

## 12.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指按 貴集團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的香港利得稅。

支出包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下列日期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900	3,067	2,236	1,305
過往年度少報金額	-	867	-	-
遞延稅項：				
本年度支出(附註28)	161	406	923	558
所得稅開支	<u>3,061</u>	<u>4,340</u>	<u>3,159</u>	<u>1,863</u>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支出與根據合併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下列日期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21,894</u>	<u>20,494</u>	<u>13,801</u>	<u>6,367</u>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u>3,613</u>	<u>3,382</u>	<u>2,277</u>	<u>1,050</u>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毋須課稅收入	(1,084)	(1,149)	(288)	(963)
不可扣稅開支	371	829	246	1,217
已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61	406	923	558
過往年度少報金額(附註)	-	867	-	-
未確認稅務虧損	-	5	1	1
所得稅開支	<u>3,061</u>	<u>4,340</u>	<u>3,159</u>	<u>1,863</u>

附註：

約867,000港元的金額指由於寶聯環衛在須提供有關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的若干第三方服務費用的資料情況下無法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提供足夠證明文件而就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課稅年度作出所得稅撥備，而寶聯環衛已就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課稅年度申請稅項減免(「該事件」)。該事件主要由於在若干會計人員離職後遺失與分包商的若干歷史交易記錄所致。寶聯環衛主動致信稅務局要求從之前申請的減免額中消除上述有關第三方費用，並於重新評估後支付有關金額。其後稅務局就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課稅年度應付約867,000港元稅項發出額外評估通知，該款項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悉數清償。

管理層經參考獨立稅務顧問的意見後，根據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可能未來付款最佳估計就有關事件的潛在稅務罰款作出550,000港元的撥備，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於應計款項中確認。

### 13.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

於集團重組前，Bransfield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16,000,000港元及14,216,000港元。

### 14. 每股盈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並在已發行75,000,000股普通股(包括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100股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74,999,900股(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本」分節)，猶如該等股份已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已一直發行在外的)的假設下計算。

## 15. 員工成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 董事薪酬

已付或應付該各七名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酬金		其他酬金、薪金及 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酬金總額	
	截至以下期間止年度		截至以下期間止年度		截至以下期間止年度		截至以下期間止年度		截至以下期間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主席兼執行董事</i>										
范石昌先生(附註)	-	-	-	300	-	-	-	-	-	300
	-	-	-	300	-	-	-	-	-	300
<i>執行董事</i>										
王賢浚先生	-	-	382	390	48	48	15	12	445	450
洪瑞卿女士	-	-	-	366	-	23	-	12	-	401
	-	-	382	756	48	71	15	24	445	851
<i>非執行董事</i>										
范尚婷女士	-	-	-	-	-	-	-	-	-	-
	-	-	-	-	-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何京文先生	-	-	-	-	-	-	-	-	-	-
湯建平先生	-	-	-	-	-	-	-	-	-	-
余達綱先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382	1,056	48	71	15	24	445	1,151

附註：范石昌先生亦為 貴集團董事總經理。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八個月(未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

	董事酬金		其他酬金、薪金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酬金總額	
	截至以下期間止八個月		截至以下期間止八個月		截至以下期間止八個月		截至以下期間止八個月		截至以下期間止八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i>主席兼執行董事</i>										
范石昌先生 (附註)	-	-	-	400	-	-	-	-	-	400
	-	-	-	400	-	-	-	-	-	400
<i>執行董事</i>										
王賢浚先生	-	-	304	306	8	9	-	-	312	315
洪瑞卿女士	-	-	265	339	8	10	-	-	273	349
	-	-	569	645	16	19	-	-	585	664
<i>非執行董事</i>										
范尚婷女士	-	-	-	80	-	-	-	-	-	80
	-	-	-	80	-	-	-	-	-	8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何京文先生	-	-	-	-	-	-	-	-	-	-
湯建平先生	-	-	-	-	-	-	-	-	-	-
余達綱先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569	1,125	16	19	-	-	585	1,144

附註：范石昌先生亦為 貴集團董事總經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僱員中任何一名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主要管理人員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下列日期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二月二十九日	二月二十八日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245	2,028	1,978	2,665
酌情花紅	125	174	—	—
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62	56	66	77
	<u>1,432</u>	<u>2,258</u>	<u>2,044</u>	<u>2,742</u>

###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1名、3名及2名貴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分別向貴集團餘下4名、2名及3名人士(其中1名、1名及1名為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下列日期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二月二十九日	二月二十八日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907	1,997	1,513	1,586
酌情花紅	205	196	—	—
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96	69	46	38
	<u>2,208</u>	<u>2,262</u>	<u>1,559</u>	<u>1,624</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五名人士人數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下列日期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u>5</u>	<u>5</u>

## 16. 廠房及設備

	傢具及 裝置 千港元	設備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2,254	9,966	2,338	14,558
添置	6	545	3,361	3,912
出售／撇銷	(71)	(501)	(1,021)	(1,593)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2,189	10,010	4,678	16,877
添置	27	381	8,870	9,278
出售／撇銷	-	(21)	(211)	(23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2,216	10,370	13,337	25,923
添置	11	1,715	4,261	5,987
出售／撇銷	-	(12)	(165)	(177)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2,227	12,073	17,433	31,733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1,777	8,662	2,136	12,575
年度支出	244	495	597	1,336
出售／撇銷	(71)	(486)	(1,021)	(1,57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1,950	8,671	1,712	12,333
年度支出	225	446	1,956	2,627
出售／撇銷	-	(14)	(158)	(17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2,175	9,103	3,510	14,788
年度支出	8	415	2,517	2,940
出售／撇銷	-	(12)	(165)	(177)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2,183	9,506	5,862	17,551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44	2,567	11,571	14,18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41	1,267	9,827	11,13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39	1,339	2,966	4,54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貴集團汽車的賬面淨值已分別計入有關根據融資租賃所持資產約2,114,000港元、8,427,000港元及9,636,000港元的款項。

## 17. 附屬公司

於報告日期，貴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實繳股本	貴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Silver Marker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Bransfiel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	1,000,023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寶聯環衛	香港， 一九八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18,557,800港元	-	100	提供環境服務
康領	香港， 一九七八年六月二日	1,442,200港元	-	100	提供環境服務

## 18. 存貨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消耗品	148	72	72

## 19. 貿易應收款項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9,179	39,659	39,916
呆壞賬減值撥備	-	(34)	-
	<u>29,179</u>	<u>39,625</u>	<u>39,916</u>

貴集團一般不向客戶授予信貸期。環境服務費於提呈發票時到期。按發票日期呈列並扣除呆賬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22,113	23,502	27,434
31至60日	4,272	8,432	5,728
61至90日	1,760	5,237	4,364
超過90日	1,034	2,454	2,390
	<u>29,179</u>	<u>39,625</u>	<u>39,916</u>

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政策乃基於可收回性及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評估，當中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當出現顯示餘額可能未能收回或情況有變時，將就應收款項作出撥備。管理層將持續密切檢討應收貿易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賬款，並就能否收回逾期餘額作出評估。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與上文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相同。

#### 呆壞賬撥備變動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初結餘	-	-	34
呆壞賬減值撥備	-	34	-
呆壞賬減值撥備撥回	-	-	(34)
	<u>-</u>	<u>34</u>	<u>-</u>
年／期終結餘	-	34	-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跟大多數與貴集團保持良好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風險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呆壞賬減值撥備撥回乃由於若干客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後償付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

## 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金(附註)	2,273	1,634	704
預付款項	658	2,027	4,726
其他應收款項	37	138	30
	<u>2,968</u>	<u>3,799</u>	<u>5,460</u>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貴集團已簽立若干環境服務合約及存入合共分別約897,000港元、599,000港元及零港元作為履約保證金。該履約保證金為免息及可於服務合約完結時收回。

## 21.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董事姓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截至	於六月三十日		於
	最高尚未償還結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最高尚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范石昌先生(「范先生」)	<u>17,358</u>	<u>12,969</u>	<u>-</u>	<u>647</u>	<u>-</u>	<u>-</u>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止年度，應收范先生的最高尚未償還結餘的最主要部分乃范先生於寶聯環衛的提款減范先生代表寶聯環衛支付的開支。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上市前悉數收回。

##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a)及(b))	33,450	22,576	17,862
受限制銀行存款 (附註(b)及(c))	2,762	5,736	9,214
	<u>36,212</u>	<u>28,312</u>	<u>27,076</u>

- (a) 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且不可自由兌換貨幣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分別約為3,705,000港元、25,000港元及25,000港元，且資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施行的匯兌限制所規限。
- (b)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日介乎七日至十二個月的銀行存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約為0.04%、0.36%及0.42%。
- (c) 受限制現金指於銀行持有的現金，作為妥為履行若干環境服務合約的擔保。

## 23. 貿易應付款項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3,546</u>	<u>3,779</u>	<u>5,433</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0至30日	2,797	2,421	4,889
31至60日	587	384	293
61日至90日	7	453	35
超過90日	155	521	216
	<u>3,546</u>	<u>3,779</u>	<u>5,433</u>

採購若干貨品及服務的信貸期介乎到期提呈發票日期至60日。貴集團已實施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 24.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應計費用	19,040	19,651	23,128
已收按金	519	827	614
其他應付款項	81	176	155
	<u>19,640</u>	<u>20,654</u>	<u>23,897</u>

## 25.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力高清潔服務有限公司(「力高澳門」) (附註1、2及3)	70	-	1,270

附註：

1. 關連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由范先生擁有。
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將於上市前償付。

## 26. 銀行借款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附註1、2及3)	<u>10,560</u>	<u>7,284</u>	<u>6,364</u>
於以下期間內償還的有抵押銀行定期貸款：			
－ 一年內	3,278	1,388	2,500
－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388	1,432	595
－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3,432	2,609	1,818
－ 超過五年	<u>2,462</u>	<u>1,855</u>	<u>1,451</u>
	<u>10,560</u>	<u>7,284</u>	<u>6,364</u>
有抵押定期貸款	10,560	7,284	6,364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的款項			
－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抵押定期貸款	(8,630)	(7,284)	(6,364)
－ 一年內	<u>(1,930)</u>	<u>—</u>	<u>—</u>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u>—</u>	<u>—</u>	<u>—</u>

## 附註：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未償還結餘分別約5,423,000港元、4,842,000港元及4,453,000港元的銀行定期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貴集團董事范先生及范尚婷女士(「范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及
- 范先生及其配偶擁有的一項物業抵押。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未償還結餘分別約3,207,000港元、2,442,000港元及1,911,000港元的銀行定期貸款以范先生及范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結餘約1,930,000港元的銀行定期貸款以范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與一間金融機構的貸款金額約1,930,000港元(原貸款額為6,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日不超過一年)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計息，利率穩定於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與一間金融機構的貸款金額分別約3,207,000港元、2,442,000港元及1,911,000港元(原貸款額為4,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日不超過三年)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最優惠貸款利率(「最優惠貸款利率」)減年利率0.5%計息，利率穩定於4.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與一間金融機構的貸款金額分別約5,432,000港元、4,842,000港元及4,453,000港元(原貸款額為6,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日不超過八年)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年利率0.65%計息，惟不得高於最優惠貸款利率減年利率2.5%，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介乎每年0.80%至0.91%、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介乎每年0.85%至1.01%、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介乎每年0.91%至0.95%。

-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貴集團並無可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

## 27. 融資租賃承擔

## 租賃安排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賃若干汽車。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賃應付的款項：						
一年內	881	3,861	4,999	815	3,579	4,68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 兩年)	1,028	3,924	3,921	1,003	3,795	3,821
	1,909	7,785	8,920	1,818	7,374	8,507
減：日後融資費用	(91)	(411)	(413)	-	-	-
融資租賃現值	<u>1,818</u>	<u>7,374</u>	<u>8,507</u>	1,818	7,374	8,507
減：一年內到期清償的款項				(815)	(3,579)	(4,686)
一年後到期清償的款項				<u>1,003</u>	<u>3,795</u>	<u>3,821</u>

## 28. 遞延稅項

本年度及上年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組成部分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85
於損益扣除	<u>161</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246
於損益扣除	<u>406</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652
自損益扣除	<u>558</u>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u><u>1,210</u></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貴集團有約零港元、6,000港元及5,000港元的累計稅項虧損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並無就因不能預測未來利潤流量而產生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用於財務報告用途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258	664	1,222
遞延稅項資產	(12)	(12)	(12)
	<u>246</u>	<u>652</u>	<u>1,210</u>

## 29. 應付股東款項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即期	-	-	1,500
非即期	33,500	33,500	29,000
	<u>33,500</u>	<u>33,500</u>	<u>30,500</u>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約1,500,000的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後，董事批准向股東以現金償付9,100,000港元。包括於約9,100,000港元的金額中約7,100,000港元已於報告日期以現金償還，另約2,000,000港元將於上市前以現金償還。應付股東款項餘額約21,400,000港元為無抵押及免息並將於上市前撥充資本。

## 30. 股本

### 貴集團

就編製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本結餘指Bransfield於貴公司成立前的已發行股本。

就編製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股本結餘指貴公司、Silver Marker及Bransfield於重組完成前的已發行股本。

### 貴公司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貴集團的已發行股本指Bransfield的已發行股本。

### 31. 退休福利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貴集團提供兩項退休計劃，該等計劃合共涵蓋所有長期員工。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實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資產與貴集團資產分開，以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規則訂明的比率向計劃作出供款。貴集團就強積金計劃須承擔的唯一責任為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規定供款。已沒收供款不可扣減往後年度應付的供款。

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強積金條例所載規則，即有關僱員基本薪金5%計算，惟特定上限不超過1,000港元（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為1,250港元）。

另一項計劃具定額供款性質，在信託下設立，且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登記。計劃資產與貴集團資產分開在受託人管理基金獨立持有。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的總開支分別約3,941,000港元、3,891,000港元及2,687,000港元指貴集團按計劃規則訂明的比率應付予該等計劃的供款。

### 32. 經營租賃承擔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日期結算日，貴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日後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一年內	<u>789</u>	<u>657</u>	<u>133</u>

經營租賃款項指貴集團辦公物業的應付租金。租期商定為一年，而每月租金於租期內固定不變。

### 33.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貴集團向范先生宣派的股息分別約為16,000,000港元、14,216,000港元及零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金額約16,000,000港元及約14,216,000港元已分別透過范先生的流動賬戶以及透過范先生及其擁有的關連方公司的流動賬戶支付。
- b)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廠房及設備添置分別為2,501,000港元、8,116,000港元及4,226,000港元，由融資租賃撥付。

### 34. 或然負債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貴集團或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35.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並無於財務資料作出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就汽車訂約	-	2,828	-

### 3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資料附註21、25及29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亦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 a) 支付予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於財務資料附註15披露。
- b) 就汽車融資租賃提供予貴集團的個人擔保。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范先生	1,818	7,374	4,284

董事確認，關連人士發出的所有擔保將由債權銀行於上市後解除。

- c) 就銀行融資提供予 貴集團的個人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未償還結餘分別約5,423,000港元、4,842,000港元及4,453,000港元的銀行定期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貴集團董事范先生及范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及  
(ii) 范先生及其配偶擁有的一項物業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未償還結餘分別約3,207,000港元、2,442,000港元及1,911,000港元的銀行定期貸款以范先生及范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結餘約1,930,000港元的銀行定期貸款以范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董事確認，關連人士發出的所有擔保及物業抵押將由債權銀行於上市前解除。

- d)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向范先生宣派股息約16,000,000港元及14,216,000港元。金額約16,000,000港元及約14,216,000港元已分別透過范先生的流動賬戶以及透過范先生及其擁有的關連公司的流動賬戶支付。
- e) 貴集團更替／分配若干服務合約予范先生擁有的公司力高澳門，構成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 貴集團與力高澳門之間的服務及責任轉讓。

### 37.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貴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資產				
現金		—	0.01	0.0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	0.01	0.01
權益總額		—	0.01	0.01

### 38. 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有一項持續進行的索償，乃有關索償金額約為886,000港元的個人受傷索償，當中寶聯環衛為其中一名被告，而原告人指稱由於被告的疏忽，彼於寶聯環衛提供服務的公眾地方受到身體傷害。該宗索償處於發現階段，而個人受傷索償遭寶聯環衛否認及抗辯。董事認為，預期其所有費用及開支將由本集團的保險政策提供全面保險。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寶聯環衛產生另一宗持續進行的索償，乃有關索償金額約為46,000港元的勞資審裁索償，當中寶聯環衛為被告，而原告人指稱彼因工作相關受傷而於病假期間遭不當解僱。此項索償無限期押後。董事認為，預期其所有費用及開支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全數償付。

### 39. 報告期間後事項

除財務資料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 C.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